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 91 學年第 2 學期 3 月份行政會議制定  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第 100 學年第 11 次總次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1000048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第 101 學年第 11 次總次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育亞(發)字第 1020000282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第 102 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 94 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育亞(發)字第 1020006493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一〇三學年第十次(總次第一一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育亞(秘)字第 104000424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一三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一〇六學年第五次(總次第一五五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育亞(國際)字第 1060009798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七次(總次第二〇三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一〇八學年第八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育亞(研)字第 1090004459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八次(總次第二〇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育亞(研)字第 109000473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一〇九學年第十三次(總次第二一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育亞(研)字第 1100002915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5 日一一一學年第三次(總次第二四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育亞(國)字第 1110008083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16 日一一二學年第二次(總次第二五四次)行政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育亞(國)字 112000679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吸引優秀境外學生來校就讀，並協助其在校就學期間減輕生活負擔，特設置境外學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學生係指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、大陸地區、香港、澳門及外國籍學生(不含特殊專班學生)。
- 第三條 未領有國內、外公費獎助學金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。但延修生除外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每學年度所需經費，由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國際處)編列預算。經費來源依本校學雜費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支應之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「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。  
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，並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小組成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每學年依境外學生總人數及獎助學金預算設定比例，核配下一學年獎助

學金之名額。

獎助學金名額及分配額度由國際處擬案，經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資料予以評比審核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依當學年度預算擇優給予獎學金，餘核發助學金。

獎學金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學期學雜費全額獎學金。
- 二、學期學雜費半額獎學金。

助學金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新生入學助學金。
- 二、依審查小組核定金額為憑之不定額生活助學金。

前項獎助學金種類每學期以領取一項為限，於註冊後核撥。

第八條 境外學生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得於規定期限內，向國際處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新生：在原學校就讀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或 B 等 (GPA3.0) 以上者。
- 二、舊生(含轉學生)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達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需達八十五分以上。

申請學生以學業成績為評比標準，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。如遇特殊情形由審查小組審議之。

第九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如下：

- 一、新生應於入本校就讀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舊生(含轉學生)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但有特殊情形，實際日期以本校國際處公告時間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十條 申請獎助學金者，應繳納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新生：申請碩士班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，申請大學部請附高中歷年成績單(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)、學生證影本(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教務處所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- 二、舊生(含轉學生)：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一份、學生證影本(需加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教務處所開立之在學證明。

第十一條 受獎學生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受獎助學生，如經查證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應撤銷其受獎資格。
- 二、受獎助學生在受獎期間，因退學、休學或曠課時數超過總修課時數三分之一之情形者，應取消其受獎助及申請資格。
- 三、受獎助學生領取獎助學金後，如有重大違規之行為，經審查小組決議後，應取消下一學期之受獎資格。
- 四、核定通過獲獎助之學生，如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提前畢業及休學後再復學者，應取消其獲獎資格，並停發其獎助學金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